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7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5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就上述公告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8 年加速提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为 2,752 万元，剩余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71.91 万元将在 2018 年度全部计提。最终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